

中府办函〔2014〕222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“三旧”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区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“三旧”改造是我市产业和城市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和工作重点，各级各部门应大力支持和推进。鉴于省即将出台“三旧”改造政策，在此之前，为促进我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的开展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省出台“三旧”改造政策前，我市工业、商业改造项目仍按市“三旧”改造相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享受“三旧”改造优惠政策的项目用地面积应不低于15亩。

三、将“三旧”改造项目部分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由事前改为事中或事后，以促进项目开发建设。具体由市“三旧”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。

四、以上第一、二点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7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